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应到会董事12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具体详情请见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。具体详情请见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